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須予披露交易 –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債券文據、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債券文據及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文據以認購債券之代價。根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及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義務，向債券持有人擔保發行人之義務。

**有關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而義合投資與發行人訂立第二份債券文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董事認為由於先前交易及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乃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文據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及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先前交易的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債券文據、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債券文據及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文據以認購債券之代價。根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本公司同意向債券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及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義務，向債券持有人擔保發行人之義務。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 認沽期權：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授出債券持有人可酌情行使之認沽期權，其規定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於債券文據之年期內及於終止日期前於下文所載預先釐定之日期按協定購買價自債券持有人購買債券。
- 認沽期權項下債券之購買價：倘債券持有人根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行使認沽期權，在債券持有人或其受讓人為不附帶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債券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之條件下，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各月末按介乎2,561,712英鎊(倘於2020年2月29日購買)至2,739,863英鎊(倘於2020年12月31日購買)之協定購買價(「**購買價**」)向債券持有人購買債券。

擔保

： 根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條款，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義務，則發行人將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債券。倘發行人未能贖回債券，則(a)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擔保發行人會準時履行義務；(b)當發行人未支付其義務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到期款項時，本公司將立即按要求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要債務人；及(c)倘本公司所擔保之義務屬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一項獨立及主要義務)立即按要求就債券持有人因發行人未支付贖回債券之任何款項(惟就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言，該等款項原應由發行人於贖回債券之款項原應到期當日根據債券文據支付)而合理產生之任何費用、虧損或負債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

：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為發行人履行義務之責任。發行人為履行義務應付之款項載於「債券文據」一段。

終止日期

： 認沽期權及擔保將於以下三者之較早者之後終止：1)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獲授之認沽期權及本公司已悉數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付款義務；2)發行人就履行債券文據項下之義務而應支付之所有款項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或3)本公司就履行擔保而應支付之所有款項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乃由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取得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之融資之抵押，本公司簽立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認沽期權下債券之購買價乃源自債券文據之贖回價。債券之發行價代表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債券支付之價格，而購買價則為債券持有人就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債券應收之金額，代表債券於該日之價值，包含

債券本金額及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息部分(按發行人根據債券文據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債券應付之債券贖回價之相同基準計算)。因此購買價跟從及反映認沽期權下所載相關日期之債券贖回價。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債券文據

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訂約方：	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
發行價：	2,500,000英鎊
債券之目的：	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
違約利息：	債券將不計息。倘發行人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其於債券文據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將就發行人於債券文據項下到期及應付但未支付之任何款項(「未支付款項」)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10%之年利率按月複息累計利息。就未支付款項產生之違約利息(倘未支付)將於各月末與未支付款項複合計算，惟仍將為立即到期及應付。
贖回：	發行人將酌情於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各月末按介乎2,615,274英鎊(倘贖回於2020年5月31日進行)至2,739,863英鎊(倘贖回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之贖回價悉數贖回債券。
轉讓：	發行人無權出讓或轉讓其於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債券持有人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債券(惟轉讓將為債券之金額超過250,000英鎊及25,000英鎊之完整倍數)，惟須經發行人同意。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債券文據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爭議乃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各訂約方乃就因債券文據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爭議或事宜不可撤回地接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 **訂立債券文據之理由**

發行人發行債券文據以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除債券文據外，發行人不時已向其他投資者(包括其實益股東)發行各類債券以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發行人認為，透過發行債券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乃更具靈活性及成本效益。發行人發行之債券文據將利用銷售伯明罕物業之所得款項中贖回。

### **訂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理由**

作為債券持有人認購債券之代價，本公司簽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旨在促進發行人發行債券以撥付伯明罕物業之發展成本。

###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本公司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60%權益。發行人是為投資及發展伯明罕物業而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伯明罕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於英國多元化發展及參與物業相關業務之機會並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

### **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業務，並已將其地基及土木工程業務拓展至菲律賓。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完成收購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華大」)70%股本。深圳華大在多個領域發展業務，包括水生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物種的分子育種、水產品生態及工業加工、進出口貿易等。

本集團於海外探索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 有關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而義合投資與發行人訂立第二份債券文據及第一份債券文據。董事認為由於先前交易及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乃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文據而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交易及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及先前交易的本公司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伯明罕物業」	指	發展位於英國伯明罕Windmill Street名為Axium之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債券文據構成之債券



「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以發行價2,5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高折價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東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債券文據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與義合投資以發行價1,2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之高折價債券文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公告
「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內容有關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以發行價1,8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債券文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提供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擔保(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擔保」一段)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Windmill Stree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投資及發展伯明罕物業而成立之單一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義務」	指	發行人根據債券文據贖回債券之義務
「先前交易」	指	第二份債券文據、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第一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以及第一份債券文據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向債券持有人授出之認沽期權(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認沽期權」一段)
「第二份債券文據」	指	發行人與義合投資以發行價1,8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高折價債券文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公告
「第二份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內容有關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以發行價2,700,000英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債券文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認沽期權及擔保契據之終止日期(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終止日期」一段)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義合投資」	指	義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